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813）

府法訴字第 102021987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遺囑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4 日員駁字第 00006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於 102 年 4 月 5 日死亡，其生前於 86 年 3 月 9 日書立協議書將其所有房地產之掌管及收益作分配，嗣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自書遺囑 1 份，並於 95 年 1 月 2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以 95 年度彰院認字第 001000012 號認證書，認證該自書遺囑為遺囑人於自由意志下自己書寫全文並簽名及蓋章，後又於 99 年 12 月 2 日由案外人陳美單代筆書立遺囑，並於同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以 99 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 0796 號公證書就代筆遺囑過程符合法定要件予以公證，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出上開協議書、自書遺囑及代筆遺囑等資料，申請原處分機關就彰化縣○○○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及同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准予以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員補字第 000249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6 月 4 日員駁字第 00006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作成駁

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件並無原處分機關所謂之「申請登記內容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之情形，依協議書、自書遺囑及代筆遺囑內容觀之，被繼承人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自書遺囑，原欲將○○○號土地上所劃分為 3 小間之店面及土地，其中西側及中間共二間店面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分歸由訴願人繼承，○○○號土地上東側之一間店面及土地所有權，連同○○○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分歸案外人○○○繼承。而訴願人一家人與母親侯○○○及胞兄○○○所共同居住之門牌號碼○○○三層樓房及其基地所有權亦由訴願人繼承。約五年後之 99 年 12 月 2 日代筆遺囑被繼承人變更其原遺囑內容，將原本交由○○○繼承之○○○號土地上東側之一間店面及土地所有權，連同○○○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改為全部交由訴願人繼承，門牌號碼○○○三層樓房及其基地所有權則變更意思表示全部交由○○○繼承，至此訴願人依被繼承人之遺囑所得繼承之部分包括(一)○○○號土地上之 3 間店面及土地所有權全部。(二)同段○○○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殆無疑義。

(二) 上開協議書、自書遺囑及代筆遺囑內容之真正前經公證人依法公證明確，且縱再有疑義，亦有證人即被繼承人○○○之妻侯○○○可資詢問調查，該協議書、自書遺囑及代筆遺囑用語明確，並無任何曖昧不明、需要補正之處，且與訴願人申請內容完全相符，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申請顯有違誤，縱認訴願人所提上開證明文件有何與請求內容不符之處，原處分機關並未具體說明訴願人所提出之該協

議書、自書遺囑及代筆遺囑與訴願人申請內容有何不符之處，需補正何項資料始符合原處分機關之要求，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實難令訴願人甘服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被繼承人○○○94年12月20日自書遺囑及99年12月2日代筆遺囑之內容，有關○○○
○○○號土地及地上建物之所有權、所有權之收益權能各應由何人繼承取得並未明確，本所以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以申請登記內容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通知補正並無違誤，嗣後訴願人未於15日內補正，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之處分，亦屬正當明確。
- (二) 依內政部86年7月23日台(86)內地字第8607378號函釋「倘無法探求遺囑人之原意時，似可依民法第1144條有關法定應繼分之規定分配，或由全體繼承人提出書面協議書申辦繼承登記…」，訴願人所稱有被繼承人之妻侯○○○可詢問調查以證明遺囑人真意亦無理由，應另循其他途徑為遺產之分配繼承云云。

理 由

- 一、按「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土地登記規則第55條

第 1 項、第 56 條第 3 款、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民法第 1189 條、第 1190 條、第 1194 條及第 1220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務部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法律決字第 10100597990 號函釋意旨略為「…遺囑之方式，民法第 1189 條定有明文，故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始為合法有效。」

三、經查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以自書遺囑方式立下遺囑，並於 95 年 1 月 2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就該份自書遺囑為被繼承人○○○於自由意志下自書全文並簽名及蓋章為認證，此有卷附 95 年度彰院認字第 001000012 號認證書及所附自書遺囑為憑，則被繼承人○○○94 年 12 月 20 日之自書遺囑符合民法第 1190 條規定法定方式，為合法有效之遺囑。嗣後被繼承人○○○於 99 年 12 月 2 日於見證人陳美單、張尚萬及陳振隆 3 人見證下，由見證人陳美單代筆書立遺囑，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郭俊麟就代筆遺囑過程符合法定要件予以公證，此亦有卷附 99 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 0796 號公證書及所附遺囑可證，則被繼承人○○○99 年 12 月 2 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符合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亦為合法有效之遺囑，合先敘明。

四、次查訴願人之被繼承人○○○於102年4月5日死亡，訴願人檢具相關資料於102年4月30日以遺囑繼承為登記原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彰化縣○○○號權利範圍二分之一及同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處分機關因認尚須補正，而以102年5月13日員補字第000249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內記載補正事項為：「1. 本案申請登記內容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則訴願人申請登記內容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究如何不符？訴願人應如何補正？該補正通知書並未加以敘明，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明確性原則，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具體說明不符之處、需補正何項資料始符原處分機關之要求，致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原處分機關即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而作成駁回之處分，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等語，即非無理由。

五、再經調閱彰化縣○○○號及同段○○○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顯示，○○○號土地為被繼承人○○○與訴願人所共有，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號土地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先予敘明。

(一) 關於○○○號土地部分：依94年12月20日之自書遺囑壹、三、記載「…其中五〇七十一土地○○○持分式分之壹應無條件無償變更為○○○或其有權繼承之人名義。」，因○○○號土地為被繼承人○○○與訴願人所共有，依上述被繼承人自書遺囑意旨，乃欲將○○○號土地所有權全部變更為案外人○○○所有，嗣99年12月2日代筆遺囑壹記載：「原第壹條第三項內容：○○○最東邊貳層磚造鋼筋水泥屋壹、式樓建坪各壹拾坪許，屬○○○及第○○○號部分土地，○○○持分1/2應無條件無償變更為○○○或其有權繼承之人名義。修改

變更為：上開土地并建物原由○○○繼承部分，變更改由○○○全部繼承收益。」，則係將○○○號土地全部變更改由○○○（即訴願人）繼承。

- (二) 關於○○○號土地部分：94年12月20日自書遺囑記載：「補充內容：本遺囑○○○土地壹筆由三女○○○及長子○○○各按其繼承建物所占面積之權利範圍比例繼承。」，惟99年12月2日代筆遺囑記載：「…茲為原自書遺囑第壹條第三項、第貳條及最後增普通內容，內容作部分變更與補充，內容如下：壹、原第壹條第三項內容：○○○最東邊貳層磚造鋼筋水泥屋壹、式樓建坪各壹拾坪許，屬○○○及第○○○號部分土地，○○○持分1/2應無條件無償變更為○○○或其有權繼承之人名義。修改變更為：上開土地并建物原由○○○繼承部分，變更改由○○○全部繼承收益。…叁：原遺囑最後增補內容已因原第壹條第三項內容變更而無存在必要。」，則就○○○號之繼承分配，因99年12月2日代筆遺囑「…叁：原遺囑最後增補內容已因原第壹條第三項內容變更而無存在必要」之記載，而將94年12月20日自書遺囑：「補充內容：本遺囑○○○土地壹筆由三女○○○及長子○○○各按其繼承建物所占面積之權利範圍比例繼承。」之記載撤回，故有關○○○號土地之繼承分配情形如何，尚有不明確。

- 六、末查民法第1220條之規定「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內政部93年11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6064號函釋要旨「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即繼承人單獨取得被繼承人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被繼承人

○○○94年12月20日自書遺囑及99年12月2日代筆遺囑，均屬合法作成之有效遺囑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申請進行審查時，若依職權認定被繼承人○○○前後2份遺囑有抵觸者，應依民法第1220條之規定辦理，若認遺囑所述內容不明確者，亦應敘明有如何之不明確、訴願人應如何補正始為適法，若認遺囑內容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者，則應依內政部93年11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6064號函釋要旨辦理，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